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檢討會暨本會第 3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南島婚宴會館（南投縣南投市果稟路 105 號）

參、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家華

伍、主席致詞：

各委員、張召集人、各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同仁及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與會代表大家好，本席代表本會許淑華主任委員感謝大家通力合作成功完成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因選務工作過程非常龐大且繁鎖，辦過時程中雖有發生一些小瑕疵，如選舉公報印錯、投開票所發錯選舉票、選舉人未依規定以身份證領取選舉票等，希望下次可以改進，但這不影響大家整體努力的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於今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於新竹縣辦理全國性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也有請代表參加，會議中有需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的事項，再請本會同仁進行宣導，最後，也請與會的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代表，回去後也請轉達本會許主任委員的謝意，也預祝這次檢討會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監察小組張召集人致詞：

洪主席、各委員、各監察小組委員、本會同仁及各鄉(鎮、市)與會代表大家好，很高興選委會特別準備這個會議，這次選舉在大家的努力下，雖有一點小瑕疵，但不影響本次選務成果，南投縣風氣一向是以和為貴，加上整個南投縣不論選舉人或選務單位都有一定民主素養，所以整個選舉並未發生重大選舉事件，另外選舉法規逐年修正也是選務工作人員需積極了解，避免引用錯誤法規，知識的更新必需與時俱進，與大家共勉之，最後，也預祝本次檢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陸、前言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投票，已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101 年以來合併選舉，已經過 3 次大選，在各鄉(鎮、市)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終能順利完成選舉及投開票任務。本會將此「重要選務工作概況」、「選務工作檢討」等報告如後。

柒、重要選務工作概況

報告單位：第一組

選舉，本組均以如履薄冰的態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規劃，循序辦理各項工作，將公職選舉區分為「選舉之籌劃」及「選舉之實施」等二部分說明如下，並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一)供參：

一、選舉之籌劃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規劃，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共劃分 2 個選舉區，分別是第 1 選舉區含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及仁愛鄉，第 2 選舉區含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每個選舉區計選出 1 位區域立法委員。

二、選舉之實施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並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2、中央選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3、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本會於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

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月 14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4、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5、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6、1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地點於各鄉(鎮、市)公所。

7、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8、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9、本會於 113 年 1 月 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

10、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連續 5 日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等 9 人申請登記作業；11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並依規於 12 月 7 日彙送經初審後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書面登記資料予中選會。本會受理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初審之積極及消極資格查證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

規定，經中選會委員會審定後 9 人均具有參選資格，遂通知於 12 月 20 日於本會大禮堂參加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原住民立法委員抽籤由中選會辦理）。

（三）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訓儲講習時間自 9 月 22 日至 27 日為期 5 天，由本會第一組李組長擔任講座，課程除投開票所工作實務外，另結合選務突發狀況演練、開票實務演練及選務設備組裝訓練，參訓學員共 165 位，另外強化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務人員對於選舉工作熟稔度及觀念知識，也請爾後各鄉(鎮、市)公所新進或承辦選務的同仁，務必參加選舉當年度辦理之訓儲人員講習，以了解最新投開票實務及法規修正情形。

（四）加強身心障礙選舉人選舉權之保障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本會除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本次選舉並加強辦理下列措施：

- 1、審慎選擇投票所設置地點，並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針對未符合規定之投票所進行改善，增設臨時性無障礙坡道，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 2、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強化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
- 3、於本會網站建置「無障礙服務專區」，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投票措施、有聲選舉公報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等相關資訊。

（五）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本次因選舉票印製數量高達 124 萬餘張，無論是在印製時間、保管地點、分發公所及回收選舉票皆需謹慎規劃。在選舉票得標廠商的廠房規模及印刷機具保證下，124 萬張選舉票在規定期限內(113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完成印製及包裝；因選舉票數量龐大，本會針對選舉票執行運送密切配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維安護送作業，最後將

本次選舉選舉票安全運回本會大禮堂及會議室存放保存，保管期間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派警力及本會派專責人員 24 小時留守看管，輔以監視器全程錄影，以確保選舉票存放安全無虞。本會接續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及仁愛鄉)至 11 日(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點領選舉票，並備有點票機確保點算數正確性及加快點領速度。而在選舉日前一日本會兼職同仁前往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後，除迅速回報點交情形外，同時緊接著至重點投開票所進行最後視察及改進作業；期待將投開票所軟硬體設施(備)能做到最完善的境界。

(六)設置投開票所

本次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投票，本縣共設置 493 個投開票所，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數量相同。

(七)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計招募 4,491 人，招募達成率為 100%，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於 112 年修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現任公教人員由原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本次選舉管理員公教人員比率為 66%(附件二)，部分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甚高達 80%以上(集集鎮、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顯示本次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尚高，無招募困難，感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招募，使選務工作圓滿達成。。

(八)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會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於各鄉(鎮、市)辦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 51 場(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 15 場)，參與 6,150 人(不含警衛人員)。歷次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除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專職講習，餘其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皆一併辦理，本次選舉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及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極具重要性，爰辦理實體訓練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唯仍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正確之開票作業程序開票，並經民眾檢舉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顯示於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部分仍有待加強及落實。另外加強選舉投開票日當天唱票效率，本會於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於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鹿谷鄉講習場，額外加入開票狀況模擬演練，讓唱票人員針對各種圈選形式的選舉票判斷為有效票、無效票等，加快開票的速度及正確性。

(九)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

為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以及開票作業程序進行演練，並增進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對於我國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之瞭解，進而提高政治參與意願，本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分別針對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辦理相關模擬演練活動：

- 1、一般選舉人模擬投票：結合南投縣政府「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所「2023 草屯稻草工藝文化節」活動辦理一般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藉由演練讓參加民眾了解投票所領、圈、投票實務運作，更加瞭解投票流程，提醒民眾只能一次領票、一次進入投開票所，並加入突發狀況，使工作人員演練突發狀況之處理方式，提供摸彩及多樣豐富獎品，參與民眾反映熱烈，獲益良多(如附件三、四)。
- 2、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結合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身

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活動中以講座方式介紹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使用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投票流程介紹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含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參與學員為心智障礙者及視障者，活動會場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之相關規定，並隨時由本會工作人員於一旁提供學員必要之協助，透過實際投票演練使參與學員對我國投票制度及流程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如附件三)。

- 3、新住民選舉人模擬投票：結合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各新住民協會及團體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藉由講座方式講解「認識介紹我國選舉種類及投票方式」、「瞭解投票流程、圈選方式」，於講課後進行模擬投票演練。每一新住民學員平均投票時間約 1-2 分鐘，投票過程順利，參與學員反應熱烈(如附件三)。

(十)選務宣導：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宣導計畫重點進行宣導，包含：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行使投票權、提醒民眾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反賄選等，宣導方式多元化：

- 1、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為使宣導活動更多元、更貼近在地生活，結合地方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112 年辦理共 6 場，參與 2,452 人次。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人次
1	112 年 9 月 9 日	2023 茶山輕旅行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300
2	112 年 10 月 4 日	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活動	本會 6 樓大禮堂	22
3	112 年 10 月 7 日	2023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	中興新村	800
4	112 年 10 月 22 日	新住民模擬投票活動	本會 6 樓大禮堂	30
5	11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草屯稻草工藝文化節	草屯演藝中心	600
6	112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家在南投·新民來 SHOW」	名間鄉豬事文化園區	700

		移民節多元文化嘉年華		
總計				2,452

- 2、電視跑馬燈：聯繫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廣告播出及跑馬燈方式重複提供相關選務重要資訊，包括投票日期時間、選務便民措施、反賄選等，112 年共託播 2,340 檔次。
- 3、張貼海報：配合中選會核發之宣導海報，協助發放至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 263 個村（里）辦公室，張貼至各村（里）公布欄，傳達資訊予洽公民眾及村（里）民。
- 4、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本會近年來推廣網路選務宣導，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時宣導選務相關事項，並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民眾參與熱烈，成效卓越。112 年並配合中選會「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經營作業原則」，加入中選會臉書粉絲專頁經營小組，為期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快速直接之特性，使民眾更加瞭解中選會施政作為，宣導推動之各項選務精進及服務措施，達致選務推動順遂之目標。本次選舉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網路宣導 38 篇，參與約 3 萬 7,286 人次。

(十一) 確保投票作業順利進行及正確完成開票作業

有關投票作業，除規定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外，並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確實依據中選會函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規定，執行各項業務。又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進程序，提升開票所之公開透明，開票所均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俾開票作業標準化並透明公開。

(十二)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二種選舉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113 年 1 月 23 日及 25 日分別由本會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致送當選證書予區域

立法委員當選人游顯先生及馬文君女士。

報告單位：第四組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1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投開票完畢，為使本次選舉能在理性與和平的過程中，順利產生當選人，本縣各級選務及本會監察工作人員，皆全力以赴、克盡職責，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而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選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后：

一、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遴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本會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規定，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之外，另增聘臨兼委員 21 人。

二、參加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及臨兼)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於雲林縣劍湖山渡假大飯店會議室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講習」，本會常任委員劉蓬期於選監業務報告「競選文宣及廣告物處理原則」，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與監察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藉由經驗分享，使執行職務有所準據。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邀集檢、警、調等機關主管人員於本會會議室召開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以促進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四、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一)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配

- 合執行業務期程」，為辦理監察工作之準則依據，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 (二)為確實執行選舉投開票日監察工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等規定，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主任監察員 493 名；監察員部份中國國民黨推薦足額 493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477 名(仁愛鄉缺 16 名)以及台灣民眾黨推薦 29 名（南投市 13 名、埔里鎮 7 名、草屯鎮 4 名、信義鄉 2 名、國姓鄉 1 名、中寮鄉 1 名、名間鄉 1 名），共計 1,015 人，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額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後報本會審定，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3 日舉辦 14 場次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會，使渠等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以期順利完成投開票日監察任務。
- (三)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其人選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 (四)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生。
- (五)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不相牴觸，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機關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 (六)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安排人員輪值駐守，並函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俾利監察職務工作聯繫，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使選舉過程中降低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以期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七)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之依據，已建立公平客觀之選舉環境，特訂定「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並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各立委選舉候選人查照。

五、競選辦事處

有關本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經本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政見稿

有關候選人政見稿由本會審核，並經本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渠等政見稿內容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

捌、選務工作檢討

第一組：

一、網傳南投第 67 投開票所未按張逐張唱票？

- (一) 該投票所分二輪開票，第一輪分為總統、立委二組同時開票，並依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宣布領票人數，查驗票匱及開封後，按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程序辦理。
- (二) 第二輪開票為政黨票，因政黨票長度太長，為避免錯誤及加速開票速度，而先行整票再記票，但開票過程中有 2 名不同政黨之監察員與其他公眾全程在場監察整票算票計票，也有民眾全程錄影，絕無不法情事。
- (三) 第二輪開票後，各政黨票均依實際得票數，再分別記入記票單，最後記入的是民進黨尚未登記完成的票數，即是民眾檢舉錄影畫面。
- (四) 整個開票過程，均在政黨所推薦的監察員之監督下進行，全程公開透明，開票的公正性及計票正確性無誤。
- (五) 本會爾後必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依開票作業程序辦理。

選舉業務已非像早期例行性的單純按表操課即可因應，政府職能的擴張、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期待以及與國際公約接軌，選務人員不能僅憑以往處事經驗處理選務工作，應更該了解有關法令規定或熟悉工作人員手冊，在面對突發狀況時方能運用智慧及知識以為應變！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善事項

本次選舉共設置 493 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日由本會督導委員實地視察各

投開票所作業情形，綜合本會委員建議，予列入下次辦理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事項：

投開票所編號	名稱	所屬村里	建議改善事項
南投縣草屯鎮第0020 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會議室東側)	山腳里 (9-14 鄰, 28-31 鄰)	山腳里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1 個為山腳里集會所(第 22)，另 5 個設置於虎山國小(第 17-第 21)，選舉人為山腳里里民，此 2 個投開票所共用同一間會議室，出入口為同一個，造成民眾大排長龍，建議場地分開設置。
南投縣草屯鎮第0021 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會議室西側)	山腳里 (16-17 鄰, 21-22 鄰, 37-38 鄰)	
南投縣草屯鎮第0023 投開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 (1-2 鄰, 8-14 鄰)	新厝里共設置 3 個投開票所，分別為第 23 新厝公廳、第 24 新厝里集會所及第 25 太清宮。本投開票所場地為廟宇，兩側為帆布圍起，無廁所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建議另覓合適場地。
投開票所編號	名稱	所屬村里	建議改善事項
南投縣名間鄉第0337 投開票所	朝聖宮	新街村 (7-13 鄰)	新街村共設置 4 個投開票所，分別為第 336 新街村集會所、第 337 朝聖宮、第 338 新街國民小學及第 339 玄龍宮。本投開票所場地設置位於馬路旁，使用帆布搭設，悶熱且無隔音，車輛聲音嘈雜，影響唱票開票作業；入口為斜坡，有行走風險，需另行派工作人員協助；警衛人員配置於慢車道上，有安全疑慮，建議另覓合適場地。

南投縣名間鄉第 0354 投開票所	松嶺社區活 動中心	松山村 (1-9 鄰)	松山村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皆 在松嶺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唱票時易受干擾，建議 1 個投開票所另覓合適場地。
南投縣名間鄉第 0355 投開票所	松嶺社區活 動中心	松山村 (10-14 鄰)	

第二組：

- 一、為利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數據情形並提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相關資料之正確性。本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由相關業務同仁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實地抽查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報表。督辦結果顯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轉錄內容均正確無誤，抽查之統計資料經與名冊核對亦符合。惟有部分戶政事務所名冊繕造時有些許缺漏，經督辦人員提示後亦於送交公所使用前抽換、補正完成。抽查結果本組已列入本會評核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選務作業評分依據。
- 二、本次選舉計受理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 17 人；編造選舉人名冊 1,479 冊；編印選舉人投票通知單 407,387 張。
- 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配合選舉公報交貨期程，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將全數投票通知單送達各鄉(鎮、市)公所。另選舉人名冊亦於 113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各鄉(鎮、市)公所。
- 四、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經本組彙計各戶政事務所報送之確定統計人數，計總統副總統選舉為 407,387 人(含返國行使選舉權 17 人)，立委不分區選舉為 405,941 人，立委區域選舉為 384,545 人(第 1 選舉區 186,220 人；第 2 選舉區 198,325 人)，立委原住民選舉為 21,517 人(平地原住民 1,345 人；山地原住民 20,172 人)。另本會依規定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 12 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對外公告。

第三組：

- 一、因應選舉開票當日媒體報導作業之需，第三組需協請本縣開票計算中心提供報表資料(包含選舉概況表、得票率表、得票數一覽表等)，以便提

供媒體撰寫本縣即時開票分析及選舉結果，為友善媒體並建立良好互動，嗣後遇開票作業時，仍請開票中心儘速提供結果報表，以便媒體即時撰寫最新消息供選民周知。

二、敦請各組主政之業務如須發布新聞稿，比照縣府及他縣市選委會運作之模式，由各組呈核後提供新聞稿資料及照片予第三組，或於各項重要選務工作進行前一日通知第三組派員攝影採訪，俾立即發布提供媒體周知。

第四組：

一、此次總統及立委選舉，竹山鎮第 411 投開票所：山崇社區活動中心，發生誤發一張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查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先生無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票，因其堅持有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致發票管理員誤發一張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處理：

(一)本會第一時間獲報後指示立即封存原區域、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匱，重新設置一新票匱供選民使用，並動用一張山地原住民預備票；該選舉票為第 1 張投入票匱之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開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共同認定最底層那張選舉票為誤發及誤投選票，認定為無效票。

(二)發票管理員應確實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選舉人提出的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

二、在國姓鄉第 80 投開票所：石門社區活動中心，發生行為人（印尼外籍看護）推受照護人○○○○進入投票所時，其間拿出行動電話，疑似違反規定。

處理：

(一)本案印尼外籍看護推受照護人○○○○進入投票所時，未注意而拿出行動電話，即及時被選務人員制止，其表示不知本國法令規定，選務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請該印尼外籍看護及受照護之選舉人完成投票後立即離開投票所。

(二)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督導工作人員應禁止選舉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速通報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三、此次總統及立委選舉，水里鄉第 454 投開票所：城中村集會所、第 460 投開票所：水里國小-會議室、第 468 投開票所：上安社區活動中心，發生有選舉人利用健保卡及「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或只用「選舉人身分證明書」領投票。另第 459 投開票所：水里國小-體育館也發生上開情形，但該所主任管理員拒絕該民眾領票。

處理：

(一)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二)立即請水里鄉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駐區督導員、選監小組委員立即查證並制止此項行為。

(三)請上述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及投開票所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將事件經過詳細註記清楚。

(四)請本會駐區選監小組委員到場要求選務人員確實依身分證查驗身分發票，並將各違規行為經過敘明送本會。

(五)本案經查水里鄉選務工作人員不曉得「選舉人身分證明書」之用途；「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是佐證身分證有模糊辨識不清時，由村長附加證明併憑身分證領票。此案教育不週，將記取教訓深入檢討改進。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及清潔等)經費核銷規範。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查歷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及清潔等)經費來源，103年-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舉經費編列標準表編列，經費分攤由各鄉(鎮、市)編列支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支應。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及清潔等)委辦經費，各鄉(鎮、市)公所支應明細大略為：佈置費、場地租借及清潔費、投開票所用物、誤餐費、茶水費等；於佈置費部分，各公所核銷方式不一，部分公所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檢據核銷，部分公所則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或管理員個人具領(似津貼性質)。
-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 1 及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 1：「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如附件五)，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支領投開票所工作費。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手冊明訂，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包含「投票日前 1 日」及「投票日」之作業，亦即包含佈置投開票所，為工作人員職務項目之一。
- 五、綜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支領工作費，佈置投開票所亦為其工作職務內容，建議不宜再支領「佈置費」津貼。

辦法：於往後辦理各項選舉時，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及清潔等)經費不得再支應「佈置費」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聯絡員身份建議為優先主計室主任、財政課課長或民政課承辦人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113)年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有發生少部分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模擬演練計畫時未於規定時間內開始作業，甚至不清楚演練時間而缺席情形，且投開票當日亦有發生仁愛鄉 178 號投開票所電腦計票作業登打更正致延誤整體電腦計票效率問題。
- 二、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1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152 號函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工統計作業程序規定，啟動人工統計計票作業由主計人員為主，電腦登打人員為輔，顯示主計室本就應納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中心成員中，而主聯絡員於整個電腦計票作業中相當於綜理統合人員角色，以具指揮監督權之主管人員擔任較為適合，亦能於計票突發狀況發生時即時處置及協調人力。

辦法：建議爾後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主聯絡員應由主計室主任或財政課課長為優先人員，倘其他特殊原因或財政課課長未列於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中時，才由民政課承辦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內政部戶政司建置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一案，建議以戶政事務所完成辦理工作地投票名冊為匯入系統之依據，以利查詢。

提案單位：埔里鎮公所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97 號函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投選一字第 112315044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內政部戶政司特建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網址 QRcode 並印製於選舉投票日張貼於投票所外，以便利選舉人於服務開放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上網查詢投票所地點，合先敘明。
- 三、惟該網址匯入系統之名冊非以戶政事務所完成辦理工作地投票名冊為

依據，導致選務工作人員之投票所雖然已經改為工作地投票，至上開網址查詢結果之投票所仍為原戶籍地，衍生選務工作人員無法確認是否有工作地投票之困擾亦未能達到工作地投票及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之目的。

辦法：建議內政部戶政司建置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網址以戶政事務所完成辦理工作地投票名冊為匯入系統之依據，以達完善查詢服務之目的。

審查意見：本案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已彙整「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問題研提單」報送內政部在案，建請業務單位錄案存參，並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依本會審查意見辦理。

案由四、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如要求使用「舊式票匭」(非紙製投票匭)，應請予以增購製備。

提案單位：南投市公所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略以，投票所投票匭，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261 號函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略以，投票匭最低使用年限為 8 年，遮屏(不含布簾)最低使用年限為 6 年；第 5 點略以，各選舉委員會對所經管選務設備，應負有善盡保管責任，除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外，並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任意損毀及棄置。
- 三、貴會經管選務設備，目前置放本市之舊式票匭(帳面項目名稱為「新式(摺疊)投票匭」)，計 140 個，均為民國 99 年以前製備分發，更有已使用超過 15 年者(如附選務設備 112 年度盤點結存表，附件六)，已逾最

低使用年限甚久，依規定得予以辦理報廢。

- 四、有關貴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投選一字第 1123150311 號函送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紀錄之柒、工作報告：第一組工作報告第九-(四)規定，「…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舊式票匭)為原則，…。」因該舊式票匭實際堪用數量未足，爰提案如案由。

辦法：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本諸權責依法卓處。

審查意見：

- 一、103 年以前，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屆滿日不同，故須分別辦理改選，造成選舉活動頻繁，及行政區域整併之困難。為整併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期程，99 年 1 月 18 日增訂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分別調整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任期，使其任期趨於一致，並於任期屆滿後，得以一併於同日辦理改選，以達到簡併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活動之目的。爰早期辦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設備經費來源並非僅由本會經費支應，端視選舉類別分別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編列經費。103 年起合併辦理五合一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係由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經費分攤，本會與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召開選務經費編列聯繫會議，決議選務設備(遮屏及投票匭)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支應；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經費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支應，此經費分攤方式已由 103 年施行至今，先予敘明。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項第 2 項略以，投票所投票匭，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103 年起合併辦理選舉，本會係調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設備(遮屏及投票匭)需求數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招標採購，由本會協助分發予各鄉(鎮、市)公所使用，並移撥由各鄉(鎮、市)公所保管，投票匭則以採購紙製票匭為主，因紙製投票匭具有低成本、使用更為便利等優點，亦為諸多民主國家所採用，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已敘明，不再贅述。有關本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投選一字

1123150311 號函會議紀錄略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舊式票匭)為原則，……」，此為避免浪費公帑，如舊式投票匭仍堪用，應以既有投票匭優先使用為原則，未強制規定使用舊式投票匭，爰無增購之必要。

三、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 21 點，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做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設備管理作業要點」略以，各選舉委員會對所經管選務設備，應負有善盡保管責任，除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外，並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任意毀損及棄置。因歷次選舉購置之選務設備，皆已移撥予各鄉(鎮、市)所使用及保管，爰本會每年皆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進行選務設備盤點，如有已逾保存年限並不堪使用者，應依規定辦理報廢，並函報本會盤點結果及辦理報廢備查，多數公所亦逐年進行清查並辦理報廢，本會亦每年至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抽盤點稽核，上述皆有正式函文及盤點紀錄為據，如有已逾保存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舊式投票匭，亦請依上開行政程序辦理報廢，並函報本會備查。

決議：本案依本會審查意見辦理。

李組長補充報告：

本會於前幾年進行選務設備盤點作業時，曾於埔里鎮看過老舊的木製投票遮屏，可保留作為文化資產之用，所以倘各公所有發現該種木式投票匭，請聯絡本會派員載送回來保存，暫勿報廢丟棄。

案由五、有關「投開票報告表」1 式 3 份，建請每份報告表內分別標明：「第一聯：先送回公所登入電腦」；「第二聯：併同選舉票送回公所」；「第三聯：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以明確區分每聯用途。

提案單位：中寮鄉公所

說明：

一、每次選舉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

表」1 式 3 份，再將 1 份先由速報員送回公所登錄電腦，因投開票報告表僅分顏色，並未清楚標明每一聯用途，經常發生各投開票所送回公所的報告表紛亂不一，以致影響選務中心計票作業時效。

二、為加速選務中心計票作業流程，建請每 1 份投開票報告表分別標明：「第一聯：先送回公所登入電腦」；「第二聯：併同選舉票送回公所」；「第三聯：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有關投開票報告表標明各聯用途納入下次表格印製內容中。

決議：本案依本會審查意見辦理。

壹拾、臨時動議

南投市公所：

貴會 113 年 2 月 17 日投選一字第 1133150053 號函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略以，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按 111 年南投市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有效票為 21,379 票，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1,862 票)，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1,922 票)之差距為 60 票，在有效票千分之三(64 票)以內。合理推定，以後各種選舉之選舉結果，得以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的個案，應該不會少。

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法規中明確賦予選舉委員會保管及建立清冊的責任，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中也明確規定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保管，參照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為因應法院辦理查封程序，主辦選舉之選舉委員會應該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於投開票完畢後，善盡各種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義務及責任。

以現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存放於公所作

法，這些對於日後倘法官或檢察官要進行行政驗票，對口應回歸至選舉委員會。

黃副總幹事：

有關選舉後選舉票保管權責，中央及本會均已針對這件事與貴所做幾次討論及開會結論，現行選舉票保管方式，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保管於本會，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保管於各公所，這也是大多數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的方式，並無違法，且現行做法公所倘要銷毀選舉票仍要報本會核准，也具有覆核的機制，本會場地也有限，僅就六樓大禮堂空間可存放，像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保管全部的選舉票，除存放於該會外，還需另租倉庫，風險更高，去年發生的誤銷選舉票事件，就是一個單位保管全部的選舉票而出錯，目前其餘 12 公所均可配合，故維持現行選舉票保管分工方式，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由本會保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仍由各公所保管。

主席：

有關選舉票保管權責分工，目前仍請按照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由本會保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仍由各公所保管。

壹拾壹、散會：12 時 5 分